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27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高利")持有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498,3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

宁波高利2012年11月持有本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宁波高利计划于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4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355,6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498,386	2.51%	IPO前取得:10,498,386股

注:博天环境于2019年8月20日完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16,639,056股变为417,784,056股,以上持股比例均按此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15,900	1.92%	2018/11/15-2019/9/10	11.00-19.07	2019/3/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8,355,681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55,6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55,681股	2019/10/24-2020/4/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宁波高利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兼用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则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宁波高利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系股东宁波高利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宁波高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 宁波高利2012年11月成为公司股东,此后的6年多时间里一直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坚定地支持本公司的发展。2017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宁波高利持股比例被稀释至5%以下,成为持股5%以下股东。

2.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波高利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3.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2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公信")的通知,中金公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中金公信将原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流通股16,931,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予以解除质押。

二、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10月15日,中金公信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流通股8,465,954股(占公司总股本2.03%)质押给翟建国,质押期限为2019年10月15日至2022年4月12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9年10月17日,中金公信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流通股8,465,853股(占公司总股本2.03%)质押给翟建国,质押期限为2019年10月17日至2022年4月12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中金公信持有公司股份16,931,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累计质押股数16,931,907股(其中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流通股100股,质押给翟建国有限售流通股16,931,807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05%。

三、持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的目的

中金公信本次质押目的拟用于生产经营发展。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中金公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的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2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用内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在不涉及控制权变化的前提下拟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目前处于初步接洽、商讨过程中,未有实质性进展,相关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48,877.85万元,同比下降8.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44.98万元,同比下降46.7%。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8月3日披露了股东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计划,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19年10月18日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在不涉及控制权变化的前提下拟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目前处于初步接洽、商讨过程中,未有实质性进展,相关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经公司自查,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目前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和业务结构,同时公司正在根据战略调整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人均效能。

3、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88,778,460.80	1,631,172,433.70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49,836.11	94,656,107.60	-4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33,005.39	85,996,321.97	-8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5,289.22	-172,603,621.76	72.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9,036,996.29	1,657,708,941.50	0.68%
总资产	12,560,724,562.82	11,919,660,083.59	5.2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持股比例3.13%的股东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计划于2019年7月23日至2020年10月20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15,7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8,031,4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于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2月21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9,133,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在减持期间内且尚未完成。

5、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和《关于仲裁进展公告》,本次仲裁已于2019年10月15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与公司的沟通,将进行第二次开庭,具体开庭审理时间尚待北京仲裁委员会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前期已公告事项未取得重大进展或发生变化,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它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它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7、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10月15日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现进行如下补充说明:

(一)经测算,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变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业绩预告的标准,因此无需披露业绩预告。

(二)公司将在2019 年10月22日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编制工作进展顺利,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情形,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除上述补充说明外, 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附件:《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度股份,证券代码:000676)在2019年10月 10日、10月11日、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函询的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以及智度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正")(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近期,市场和媒体对数字货币概念的热情不断增长,公司被相关媒体纳入数字货币概念股。对此,公司特说明如下:

(一)2018年,公司对比特大陆进行了投资,并于2019年获得了比特大陆联合创始人吴忌寒设立的Matrixport的认股权,因投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因此未进行专项披露。

(二)公司一直关注大数据、区块链、数字货币等技术的发展,公司现有业务尚未直接涉及区块链及数字货币业务,如果未来有相应安排,将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智度德普、智度集团及智度德正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经核查,公司、智度德普、智度集团及智度德正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测算,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变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业绩预告的标准,因此无需披露业绩预告。

(二)公司将在2019 年10月22日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编制工作进展顺利,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情形,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公司、智度德普、智度集团及智度德正承诺至少在3个月内不筹划以上事项。

(四)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1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1、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的买卖合同纠纷,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华新能源")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涉诉情况的公告》。

2、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清洁电力收到启东市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 深圳清洁电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韩华新能源货款39,733,086.40元及违约金(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39,733,086.4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猛狮科技对深圳清洁电力的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猛狮科技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深圳清洁电力依法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驳回韩华新能源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38,798元,依法减半收取19,399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清洁电力、猛狮科技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38,798元。

二、本次新增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

被告一: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乐伍

被告四:林少军

被告五:陈乐强

被告六:严飞燕

被告七:陈再喜

被告八:陈银卿

被告九: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十: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2、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2日,公司与华融公司、交通银行龙湖支行签订了《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接受华融公司委托向公司发放3亿元借款,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因公司自2018年9月21日起未能按期向华融公司支付利息,及到期未能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华融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币种,下同)3亿元;

(2)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期内的利息4,820,833.33元(以借款本金3亿元为基数,年利率6.5%,自2018年6月21日起计至2018年12月18日止);

(3)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借款本金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3亿元为基数, 年利率6.5%上浮200%, 暂计至2019年2月10日止的逾期利息为8,775,000.00元);

(4)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借款本息之日止未付利息的复利(以未付利息为基数,年利率6.5%上浮200%,暂计至2019年2月10日止的复利为510,937.33元);

(5)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一对原告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款项暂合计314,106,770.66元)

(6)判令十一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以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

4、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深圳清洁电力与韩华新能源的买卖合同纠纷判决结果已生效,深圳清洁电力正就判决结果与韩华新能源进行积极协商,后续进展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本次新增诉讼事项尚未判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及相关方将积极应对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10起,涉案金额共约76.06万元,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规定的应单独披露的标准的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启东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业务调整,子公司外地分公司均无存续的必要性,经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注销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分公司、成都武侯区分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等,其中西安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结了工商注销手续。

二、全资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4WR81F

名称: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以北、太华北路以东、凤城二路以南1幢1单元10806室

负责人:魏雅婷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2017年05月22日至2065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五金、卫生洁具、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三、全资子公司外地分公司注销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外地分公司的目的:为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动作效率。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外地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该分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7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科锐京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科锐京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京能")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科锐京能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科锐京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编号:2019-072)。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科锐京能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科锐京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8753929 3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71号11号楼综合楼1单元28层2827号

法定代表人:胡兆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1日

经营期限:自2012年11月21日至2042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新材料的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灯具的销售及租赁;惰性气体销售(非压缩);汽车加油站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汽车加气站用压缩机及配件的销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通知,获悉吉林信托因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前保全,其所持公司276,073,582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起止日期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276,073,582	100.00%	2019-10-14 至 2022-10-13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 计	-	276,073,582	100.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信托持有公司股份276,07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276,07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0%。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吉林信托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69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4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就此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8)。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即将超过有效期,由于受到十一假期因素的影响,且标的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较多,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工作。根据标的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标的公司2019年1-9月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16亿元, 前述业绩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6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1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按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